

从婚姻关系书写看《儒林外史》之女性出路“自谋”

李丹妮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昆明

【摘要】本文聚焦《儒林外史》中的女性群像，系统考察了封建婚姻框架中女性的生存策略。通过对《儒林外史》中身处不同阶层的六个女性人物形象加以分析，展现了她们在性别压迫下的智慧与韧性。无论是追求婚姻中的身份认同，还是寄望于功名富贵，抑或追求独立自由，这些女性在传统伦理约束下的选择与行动，既体现了她们对自我价值的追求，也折射出传统社会性别关系的深层困境。她们的命运轨迹，不仅是个体生存状态的写照，更是特定历史语境下女性处境的缩影。

【关键词】《儒林外史》；性别话语；女性处境；婚姻关系

【收稿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DOI】10.12208/j.ssr.20250115

Women's agency in 'The Scholars':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marriage relations and Self-Determination

Danni Li

Yunnan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Kunming, Yunn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emale characters in "Scholars"(Rulin Waishi), systematically examining the survival strategies of wome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feudal marriage. By analyzing six female characters from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in the novel, the study reveals their wisdom and resilience under gender oppression. Whether pursuing identity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hoping for fame and fortune, or seeking independent freedom, the choices and actions of these women under traditional ethical constraints not only reflect their pursuit of self-worth but also reveal the deep-seated gender relations in traditional society. Their life trajectories are not just portraits of individual survival states, but microcosms of women's conditions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Keywords】 The Scholars (Rulin Waishi); Gender Discourse; Women's Situation; Marriage Relations

《儒林外史》不仅是一部描绘明清时期士人风貌的杰作，更是在书写社会世情的同时，也将女性在社会中的一面反映出来。在那特定的时代背景下，大部分女性的活动范围仍局限于家庭范围之内，作为男性的依附者，女性的出路并不宽泛，既不能举业从政，也难以不被议论的投入一番事业，婚姻是女性抬头即可见的未来归宿，对婚姻的期许，婚姻的观念，很大程度上也能体现她们对于自身出路的期许。

本文聚焦于小说中的几位女性形象，主要探讨她们在婚姻生活或婚姻期许中的遭遇与应对，以及她们在封建伦理框架内的自我觉醒与抗争，以此深入分析这些行为背后内在的原因。

1 力图谋求婚姻中“正”位的女性

1.1 严监生妾赵氏谋求扶正

《儒林外史》中严监生有一妻王氏，一妾赵氏，王氏不育，赵氏生有一子。赵氏为了改变这种卑下的地位，费尽心机谋求扶正。妾要想改变地位有两种途径：一是得到丈夫或公婆的首肯，当嫡妻亡故后，不再续娶，将其扶正；二是期盼儿子长大中举做官，得到政府奉赠^[1]。就如第五十三回陈木南所说：“自古妇人无贵贱。任凭他是青楼婢妾，到得收他做了侧室，后来生出儿子，做了官，就可算的母以子贵。”^[2]可见生子对于妾的重要作用。

赵氏深谙家族等级的微妙生态。她明白，在王氏尚在的岁月里，自己必须如履薄冰。扶正之路绝非个人意志所能决定，需要丈夫支持、正妻默许，更要获得族人认可这一至关重要的资源。她的上位路径极其精细：首先，她细致揣摩丈夫心性，在“两茎灯草”这一细微处

展现独特默契；其次，在王氏病重期间，她以看似至诚的服侍赢得对方信任，最终获得口头应允；再者，她拉拢具有族中影响力的舅爷王仁、王德，不惜投入大量财力。

然而，命运对赵氏颇为讽刺。尽管她成功扶正，成为家中主母，享受短暂的权力与荣耀，但严监生去世后，她的处境急转直下。儿子夭折，昔日的荣光瞬间崩塌，她再度沦为“妾”，甚至被贬称“泼妇”，家产也被严贡生剥夺大半。赵氏的扶正之路，虽曾短暂成功，却终以失败结局，成为封建家庭权力斗争中的牺牲品。

1.2 王太太三嫁谋“正室”

王太太出生在热闹市区内桥附近的胡家，生性泼辣，被人称作胡七喇子。其父胡偏头是布政使司的“衙门”，这就不同于生活在偏远小县的赵氏，其识见、排场自是不同，因她“有几分颜色”，十七岁时就被乃兄“卖与北门桥来家做小”，这就是第一次婚姻。然而，偏偏她“不安本分”，人家叫她“新娘”，她就要骂，而要人称她做“太太”，这样，自然不能为正室所容，便被赶了出来，但也恰恰表现了她对“新娘”身份的不满，有着改变地位的强烈愿望。第二次，她又嫁给候选州同王三胖为妻，倒真正做了“太太”，只是不到一年，王三胖亡故，前妻之子来与她争夺财产，那“足有上千的东西”因她预先藏过，非但未被儿子、媳妇搜出，反被她去上元县“出首”，就此获得上元县判处的一份“产业”，或守或嫁，由她自行主张，总算是另立了门户。

她毕竟做了一阵候选州同的太太，在此期间，也曾以此身份与门当户对的士绅往来，有此经历，她的排场不同于广东高要县里的地主之妾赵氏，她仿效大户人家夫人的生活方式，裹脚、梳头、穿衣，无不讲究，然而，她的第三次婚姻却因媒人欺骗，嫁给戏子鲍廷玺。得知真相后，王太太“怒气攻心，大叫一声，望后便倒，牙关咬紧，不省人事”，最终失心疯发作，她的凤冠霞帔之梦，终成泡影。

赵氏与王氏均出身于下层小民，一为地主之妾，一为士绅做小，但她们都不安于此种身份，各自努力谋为正室、求做太太。赵氏为护产与其大伯严贡生相争，可谓撒泼；而王太太与其前室之子夺产，则更为泼辣，然而她们终究以失败告终。虽然二者的行为不免有诸多令人鄙夷之处，但也与她们所处之家庭地位、所生活之宗法社会无不相关，赵氏以心机博取一时之地位，却在现实的重压下最终失去一切；王太太以泼辣与执着追求“太太”身份，却在婚姻的重复打击中失去自我，两者的悲剧性不仅在于她们的结局，更在于她们在封建

礼教下的无奈选择。

2 谋求功名富贵之路的女性

2.1 寄希望于相夫教子的八股才女

鲁小姐生于书香门第，父亲鲁编修虽为穷翰林，却将独女当作儿子培养。五岁开蒙，读“四书五经”，八股文也做得极好，闺阁中摆满文章，俨然一位才女。然而，她的才华并未为她带来科举的机会，反而成为她婚姻中的枷锁，她深知“总是自挣的功名好，靠着祖父只算做不成器”，将希望寄托在丈夫蘧公孙身上，期望他能通过科举光耀门楣^[3]。

蘧公孙虽为世家子弟，却对举业毫无兴趣，只醉心于名士风流，鲁小姐的期望落空，夫妻关系日渐龃龉，她无奈之下，将全部希望转移到儿子身上，“课子到三更四鼓”，甚至“督责他念到天亮”，她渴望儿子能考中状元，自己得以封诰，以此实现她无法亲自追求的功名梦想。这种近乎执念的教育方式，不仅折射出八股文化对家庭生活的渗透，更体现了女性在科举社会中实现自我价值的出路之狭窄。

鲁小姐的悲剧在于，她虽然才华横溢，却被禁锢在封建社会为女性划定的狭小空间，作为女性，她无法直接参与科举，唯有通过相夫教子来实现自己的价值。尽管她有独立思想，渴望靠自己的能力出人头地，但在封建社会的束缚下，她只能忍耐，过着无趣的生活，她的婚姻为科举功名所累，夫妻间缺乏情感的交流，最终导致了两人关系的疏离。科举制度不仅禁锢了男性的个性，更将女性的抱负压缩至狭隘的家庭空间，鲁小姐的人生，正是这一悲剧的缩影^[4]。

2.2 只喜“相与当官”的“贱业”女子聘娘

如果说上层闺秀一心致力科举以达功名封诰，那么下层贱业的女子也不甘心在底层苦苦煎熬，同样渴求在科举大道上分得一羹，希望嫁给文人，渴望做个官太太。聘娘虽然是南京来宾楼的妓女，做着倚门卖笑的生意，但聪明过人，既会下棋，又能唱曲，还懂诗歌，所以“心高气傲，自命不凡”，“心里最喜欢相与官”，以为官能使自己从良，做太太。得知陈木南有“知府的前程”，她一心攀附，甚至梦中“穿戴起来”“凤冠霞帔”，然而，陈木南不过是个不学无术的花花公子，既无官职，亦无钱财，聘娘的梦想在现实中逐渐破灭，最终“自杀不成，出家为尼”。聘娘的故事，揭示了底层女性在封建社会中谋求出路的艰难，她的追求，既是对命运的反抗，也是对现实的无奈妥协，然而，她的失败，不仅仅在于她所托非人，更在于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与性别压迫，使得她的梦想注定成为泡影。

鲁小姐与聘娘的故事，展现了女性在封建社会中谋求前进道路的不同轨迹。她们的追求，既是对封建礼教的反抗，也是对现实的无奈妥协，她们的悲剧，不仅在于她们的失败，更在于她们在封建社会中无法找到真正的出路，深刻反映了时代对女性命运的影响。

3 传统婚姻观念的叛逆者——追求独立自由的女性

明清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文思潮的潜动，在思想界一些思想家开始热切关注妇女的人格，同情女性的疾苦，为她们的命运疾呼。明代李贽在《焚书》卷三《夫妇论》中认为女性和男性在家庭中地位应该是平等的，智力是相当的，“夫妇人不出阊域，而男子则桑弧蓬矢以射四方，见有长短，不待言也。”之所以妇女见识短浅，是因为后天社会环境把女性局限于狭小的空间中，使他们失去受教育和参政的机会^[5]。他赞美历史上有知识的女性，说班婕妤“男子不如”“才识过人，识见绝甚”，并肯定妇女自由选择婚姻的权利，认为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的结合是为了追求个人的幸福，是值得肯定的^[6]。清代戴震更是反对压制女性人欲的礼教，这些进步观点影响了文人对女性问题的关注和思考，并在他们的著作中表现出来。吴敬梓自身思想的开明以及受当时人文思潮的影响，具有进步的妇女观点，借杜少卿之口反对“最伤天理”的纳妾制度，极力讽刺残忍的殉节行为，尊重妻子，提倡合乎人道的夫妻关系，主张女性要独立，争取个人幸福生活。《儒林外史》中的沈琼枝和双红都突破思想模糊、人格不独立的传统形象，成为令人耳目一新的新女性形象。她们尤其体现作者吴敬梓尊重女性以及要求女性应该人格自主、经济独立的进步思想。

3.1 沈琼枝婚恋观——“人”的尊严维护、经济上的独立

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法制度中，女性长期处于被压迫的境地。《礼记·丧服》提出的“三从”思想，将女性牢牢束缚在父权制度的枷锁之中，剥夺了她们追求独立和尊严的基本权利。然而，《儒林外史》中的沈琼枝，以其非凡的勇气和智慧，成为打破这一桎梏的典型代表。

出身书香门第的沈琼枝，面对父亲安排的婚姻，展现出超越时代的自我意识。当得知扬州盐商宋为富意图纳她为妾时，她以犀利的语言和坚定的态度予以拒绝，通过敏锐的观察，她识破了宋为富道德的低下和文化的匮乏，断然拒绝成为这种男性的附庸，她的选择不仅是对不合理婚姻的抗争，更是对个人尊严的捍卫。^[7]

更为可贵的是，沈琼枝将理念付诸行动。她毅然放弃眼前的富贵，独自前往南京，凭借手工技艺和诗才谋生，在利涉桥码头悬挂“毗陵女士沈琼枝，精工顾绣，写扇作诗”的招牌，这一举动本身就是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封建礼教的有力挑战。尽管遭遇世人的诽谤和误解，被误认为“倚门之娼”或“江湖之盗”，她始终坚守自我，不为外界舆论所动，面对知府的审问，沈琼枝从容不迫，以智慧和才华赢得尊重。杜少卿对她的赞誉充分印证了她超越时代的价值：一个弱女子竟能如此蔑视世俗的富贵，展现出令人敬佩的精神气节。她不仅在经济上实现了独立，更在精神上获得了自由。

吴敬梓借由沈琼枝这一形象，深刻表达了对追求独立、平等、自主的女性的肯定和支持，她打破了传统女性的依附性，突破了封建礼教的精神枷锁，成为一个追求人格平等、珍视尊严的叛逆者。她用实际行动证明：女性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可以突破社会的桎梏，可以在男权社会中保持独立人格和尊严。

3.2 双红婚姻追求的反叛色彩——身为奴婢敢于争取婚姻自主权

双红，鲁编修家的婢女，虽身份卑微，却有着对婚姻自主的强烈渴望。她与娄公子家的奴仆宦成互生情愫，决定私奔，这在“奴婢贱人，律比畜产”^[8]的封建社会中，无疑是大胆的叛逆，双红的勇气不仅在于她敢于追求爱情，更在于她敢于挑战主人的权威，当蘧公孙得知后，她并未屈服，而是与宦成共同面对困境，尽管他们换取婚姻自由的努力是以揭露主人枕箱的秘密相要挟，双红的善良与单纯也并未因此被掩盖，作者笔下的她在向宦成介绍枕箱的来历，仿若儿童，丝毫未意识到其政治含义，差人嘱咐宦成“这话，到家在丫头跟前不可露出一字”，可见她在私奔过程中对宦成的政治讹诈知之甚少，而对蘧公孙依旧心存主仆情分，从未有陷害之心，这种天真与单纯，反而凸显了她在追求爱情的过程中依然保持了对人性的坚守。不可否认的是，整部书中只描写了这一对自由恋爱之人，虽将他们的爱情和政治讹诈联结在一起，却也不能磨灭他们彼此之间真心相爱的体现，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吴敬梓笔下的妇女观念和婚姻理想有着极大的进步意义。

综观《儒林外史》中的女性群像，虽有瑕瑜，却也在婚姻的波折中展现出自身的坚韧，以及对自由与尊严的不懈追求。总的来说，《儒林外史》所写的是生活常态中的女性，既不拔高，也不贬低，真实生动地表现了在科举制度和程朱理学互为表里的男权社会中女性的生存境地，她们的生活遭遇是整个社会女性生活

的缩影,从而达到了深刻的批判效果。值得一提的是,在理想女性形象沈琼枝的塑造上,从她的不知所终,可以看出作者在对待女性前途的问题上还是处于迷茫之中,不知道最终的出路在哪里。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这些女性人物在为自己争取出路的过程中,虽有成效,却展现出令人悲观的结局。

参考文献

- [1] 郭松义.清代的纳妾制度 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四期[M].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57.
- [2] 李汉秋.儒林外史汇校汇评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3] 杨早,庄秋水,刘晓蕾.《儒林外史》中的女性与爱情[J].名作欣赏,2023,(19):38-49.
- [4] 詹颂.《红楼梦》与《儒林外史》中才女形象的现实基础

与文化意蕴[J].红楼梦学刊,2018,(06):184-208.

- [5] (明)李贽.焚书卷三·夫妇论[M].中华书局,1974.253
- [6] (明)李贽.藏书·司马相如传[M].中华书局,1974.2094-2104
- [7] 黄馨蓓,谢庭玉.悠悠儒林,萋萋众相,无奈几朵女儿花——浅析《儒林外史》中女才人形象[J].安徽文学(下半月),2018,(10):8-10.
- [8] 史凤仪.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M].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258.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